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補充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佈旨在提供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金額及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資料。

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金額

各麗新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以及相關財政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作為承租人

由固定租金確認之使用權資產

承租人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預計交易金額	
	(概約)	上限	(概約)	上限	(概約)	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麗新製衣	4.5	22.0	0.5	29.0	3.2	35.0
麗新發展	4.1	16.0	0.2	15.0	3.0	14.0
豐德麗	4.5	7.0	8.3	12.0	8.4	16.0
麗豐	3.0	6.0	0.5	6.0	2.6	7.0

許可費及費用(固定租金除外)

承租人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預計交易金額	
	(概約)	上限	(概約)	上限	(概約)	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麗新製衣	3.5	10.0	1.3	10.0	1.4	11.0
麗新發展	0.5	5.0	0.9	5.0	0.7	5.0
豐德麗	1.2	3.0 ^(附註)	2.99	3.0 ^(附註)	2.0	3.0 ^(附註)
麗豐	0.5	1.0	0.5	1.0	0.5	1.0

作為出租人

應收租金、許可費及／或其他費用

出租人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預計交易金額	
	(概約)	上限	(概約)	上限	(概約)	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麗新製衣	15.3	25.0	6.2	26.0	5.4	29.0
麗新發展	13.6	22.0	3.1	23.0	3.1	26.0
麗豐	0.8	7.0	0.8	7.0	0.8	7.0

附註：

誠如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鑒於豐德麗集團將其媒體及娛樂業務的主要辦公室遷至麗新發展集團持有之物業，考慮到租賃相關付款(包括物業管理費)預期增加後，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許可費及費用(固定租金除外)之年度上限金額由1,000,000港元修訂為3,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承租人上市公司及出租人上市公司之上限之釐定基準已於該公佈內披露。具體而言，有關上限乃參照期限內經考慮涉及交易之預期物業數目後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釐定。

麗新上市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可於期限內不時就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訂立新協議，惟有關協議須符合二零二六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且不得超過適用之上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預期物業數目如下：

作為承租人

承租人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預期物業數目
麗新製衣	27
麗新發展	10
豐德麗	14
麗豐	4

作為出租人

出租人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預期物業數目
麗新製衣	29
麗新發展	26
麗豐	6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強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楊耀宗先生、張森先生(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周炳朝及吳志豪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張森先生(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耀宗(行政總裁)、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潘國興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
- (d) 麗豐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諸位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